113年申請再任法官人員基本資料一覽表

序號	姓名	學歷	經歷/職稱 【現職或曾任職機關（構)】
1	張雅文	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肄業 國立臺北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業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（102.9.5-111.1.16）

備註：法官遴選辦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司法院應就符合申請再任法官資格者，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。